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28樓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刊載。

2025年4月30日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3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28樓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呂文華先生

熊遠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玲女士

李國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28樓16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批准(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27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7,091,2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可獲准發行最多17,418,24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4年6月27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7,091,2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709,12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黃子玲女士及李國麟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文華

2025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7,091,2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709,12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

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手頭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該購回僅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3月	0.085	0.060
4月	0.064	0.050
5月	0.113	0.050
6月	0.092	0.052
7月	0.087	0.054
8月	0.064	0.051
9月	0.620	0.510
10月	0.730	0.400
11月	0.620	0.340
12月	0.440	0.275
2025年		
1月	0.435	0.246
2月	0.430	0.300
3月	0.345	0.23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153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呂文華先生，43歲，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4月起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間擔任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執行董事。呂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呂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機構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但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呂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透過創源國際有限公司於34,33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0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創源國際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

熊遠健先生，44歲，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熊先生於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5年自珠海學院獲得新聞及傳播學文學士學位。

熊先生於2019年9月獲委任為澳門會展產業聯合商會副理事長，任期至2021年止。彼於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匯國際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媒體製作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展覽業務。彼於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有德筆出版有限公司的業務開發總監，該公司為一家澳門書籍出版商，提供文化及旅遊資訊。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新生代青年文化會出版的《新生代》月刊副主編。彼亦於2011年6月至2016年7月擔

任中匯國際傳播有限公司的主編，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廣告及展覽業務。於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熊先生曾擔任韋福有限公司(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8)的附屬公司)的編輯，該公司主要從事雜誌出版。

彼亦於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擔任尚方文化有限公司的主編，該公司為一家香港書籍出版商，提供旅遊、休閒、生活及文化資訊。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但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熊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熊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

李國麟先生，42歲，李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2006年9月在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3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為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現時亦擔任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但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9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大委任。

呂文華先生、熊遠健先生及李國麟先生各自己確認，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促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28樓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呂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熊遠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國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文華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證明須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會議的股東(本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彼等之車資及住宿開支。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於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於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熊遠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及李國麟先生。